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众业达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分配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类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

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4月30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6年4月30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众业达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众业达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